

# 关于组织做好 2021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 高新技术领域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讲话精神，以科技助力提升我区产业发展水平，自治区科技厅于近日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 高新技术领域科技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 1），现予以转发，请各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1. 各部门应认真组织学习《通知》内容，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项目，并于 8 月 25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2. 各项目申报组要切实做好选题、论证工作，对申请书填写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努力提高申报质量。

3. 所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其中一个或多个技术创新方向（说明详见附件 2），且在申报书的项目名称、研究内容、考核指标与预期效益中对所符合的创新方向进行具体描述。

4. 所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优先发展技术目录中的一个或多个技术方向（详见附件 3），且在申报书中对所符合的技术方向进行具体描述。

5. 所申报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应用前景，能够形成明确的科技成果。

## 二、申报方式

1. 登陆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l.nxinfo.org.cn>），按格式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请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绩效目标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对外合作项目需提供合作协议，并作为附件上传提交，所报材料均不能涉密。）

2. 重点研发计划 高新技术领域科技项目申报实行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第一批项目评审论证工作将于 2020 年 9 月初启动。

3. 报送材料：申报材料经学校科技开发处初审后，提交自治区科技厅进行形审，形审通过后即可打印（一式两份），报送科技开发处。

## 三、注意事项

1. 对外合作项目在系统填报时勾选对外合作项目。

2. 同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承担 2 项以上（含 2 项）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

3. 项目申报立项期间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 **四、联系方式**

1. 项目管理及咨询：科技厅

业务咨询：（0951）5032564

技术咨询：（0951）5011204

2. 组织申报：学校科技开发处

联系人：沈玉洁

联系电话：（0951）2135018

科技开发处

2020 年 8 月 3 日